

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署终止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

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实丰文化”）于2022年1月6日与重庆环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或“环锂新能源”）、环锂新能源实际控制人何君韦及其全体股东签署了《投资合作意向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意向协议》”），公司拟通过增资的方式获得环锂新能源不低于2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签署对外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1）。

近日，经各方友好协商，就上述《意向协议》签署了《投资合作意向协议之终止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终止协议》”）。

二、终止协议签署的原因

公司积极与环锂新能源相关方联络沟通，努力推进相关投资合作事项，但受各种因素影响，公司与环锂新能源相关方未能就上述投资合作事项达成一致，公司结合发展战略及经营等实际情况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公司与环锂新能源相关方签订《终止协议》。

三、关于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各方同意，自本协议签订之日（“终止日”）起，《意向协议》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。

（二）各方确认，自终止日起，各方于《意向协议》项下所享有的权利或所承担的义务即行终止，尚未履行的义务无需继续履行；各方均不存在与履行《意向协议》有关的纠纷、诉讼或仲裁事项；各方均不存在《意向协议》项下的违约行为。

（三）各方同意，自终止日起，各方对其在履行《意向协议》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其他方的秘密信息及未公开信息，以及对《意向协议》履行期间涉及到的内幕信息、商业秘密，均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。除非法律或者相关政府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，否则，各方均不得在事先未取得其他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，在任何时间以任何方式予以泄露。

四、终止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未实际出资。本次投资合作尚处于筹划阶段，签署终止协议是公司综合审慎考虑后的决定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投资合作意向协议之终止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7月27日